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我們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增加盈利能力，加強我們作為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網絡產品製造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i)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ii)透過在我們越南的新生產基地製造及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提高生產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及(iii)通過提高我們的研發實力擴大我們產品供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於2017年1月，越南新工廠(即地塊A生產基地)的建設已完工及已於2017年10月底開始試產。地塊A生產基地的總預計資本開支約為42.6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塊A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已獲支付及產生。地塊A生產基地於2017年年底或2018年第一季度前後開始量產之時，除管理人員外，我們計劃在越南招募約200名當地員工。我們或會根據我們可能取得的訂單以及可能指定訂單在越南生產的特定客戶的要求而分批招募員工。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利用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實施下文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前每六個月期間的部分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及目標的計劃時間乃根據下文「一 基準及假設」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固定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變量及不可預期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或會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而改變。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全部完成。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我們的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不適用	5.4百萬港元	— 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0.9百萬港元	— 維持聘請四名銷售人員開拓亞洲新興市場 — 組織海外宣傳活動，並在印刷品及網絡媒體上投放廣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聘請六家軟體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軟體研發能力 — 維持聘請三家硬件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硬件研發能力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16.8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入六台焊膏檢測機、六台自動插件機、七台自動試驗機及一個製造執行系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0.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聘請四名銷售人員開拓亞洲新興市場 — 組織海外宣傳活動，並在印刷品及網絡媒體上投放廣告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聘請六家軟體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軟體研發能力 — 維持聘請三家硬件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硬件研發能力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8.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購入六台自動插件機及三台自動試驗機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0.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聘請四名銷售人員開拓亞洲新興市場 — 組織海外宣傳活動，並在印刷品及網絡媒體上投放廣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聘請六家軟體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軟體研發能力 — 維持聘請三家硬件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硬件研發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0.8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聘請四名銷售人員開拓亞洲新興市場 — 組織海外宣傳活動，並在印刷品及網絡媒體上投放廣告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聘請六家軟體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軟體研發能力 — 維持聘請三家硬件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硬件研發能力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38.2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本集團未來計劃有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每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較董事所估計金額並無任何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中國、越南、台灣、韓國及香港的政治、社會、經濟或市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完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能夠維持客戶；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運營部門的主要員工；
- 本集團將能夠按一如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及本集團亦能夠在不發生以任何方式對其經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干擾情況下進行其開發計劃；
- 不會爆發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以致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經營；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發售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

- (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為我們提供踐行實現業務策略之實施計劃所需的財務資源，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ii) 我們將能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便日後通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籌集資金，此相較作為私營公司獲取計息銀行貸款而言融資成本可能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根據我們於2017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擁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30.8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款約51.7百萬港元，即淨金額為4.1百萬港元。為維持較低資產負債率的財務狀況，上市後，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借款到期之前償還若干融資租賃融通；
- (iii) 上市地位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公司形象以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可提高我們在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中的公司形象及公信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電信及網絡設備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地位有助於本集團從眾多的網絡產品製造商中脫穎而出，同時也能向更多的潛在大型客戶宣傳本集團。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亦將提高我們與潛在業務夥伴協商條款的議價能力。作為上市實體，客戶及供應商將能公開獲取本集團的公司和財務資料，且彼等將對我們的產品質量、財務實力及可信度、經營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及內部控制系統更有信心；
- (iv) 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審計實踐；
- (v) 股份發售將分散更多股東之間的所有權風險，此對我們繼續擴展業務至關重要；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vi) 上市地位將提高我們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方便且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我們能夠向員工提供更加直接與彼等於我們業務之績效掛鈎的股本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從而，憑藉任何與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密切相關的激勵計劃，我們將能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員工；及使本公司能夠向員工提供更加直接與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績效掛鈎的股本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38.2百萬港元(按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各項：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1. 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0.9	0.9	0.9	0.8	—	3.5
2.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16.8	8.5	—	—	—	25.3
3.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1.0	1.0	1.0	1.0	—	4.0
4. 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5.4	—	—	—	—	5.4
總計	<u>24.1</u>	<u>10.4</u>	<u>1.9</u>	<u>1.8</u>	<u>—</u>	<u>38.2</u>

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5.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SMT生產線的兩項租賃融資融通項下的結餘。該兩項租賃融資融通的租期均為2016年12月起計60個月，年利率為1%或銀行不時或應要求釐定或公佈的其他最優惠利率。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0.52港元)，則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增加約21.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0.28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減少約21.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在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金額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則我們將會發出適當公告。